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規則總說明

為管理外送平臺業者及汽車貨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使其有效降低外送員違規駕駛行為及減少交通事故傷害，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兼顧外送員權益保障，以符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及公路法等相關規定，並強化業者之管理責任，爰依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名詞定義。（第二條）

三、業者應採取必要管理措施，並訂定外送交通危害防止計畫，其內容包括外送員管理、教育訓練、系統運行機制、自主管理、高風險外送員管理、事故通報、事故率檢討及成效評估等事項，以建立完整管理制度。（第三條）

四、業者選用外送員之資格條件及車輛管理要求，以確保外送員及車輛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第四條）

五、業者應辦理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並就訓練時數、內容及師資資格訂定規範，以提升外送員交通安全知能。（第五條）

六、業者系統運行機制應符合相關交通法規，避免因派單內容或安排不當，致外送員違規駕駛或增加交通事故風險。（第六條）

七、業者應定期辦理自主管理檢核，以確認各項管理措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持續精進。（第七條）

八、業者對具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行為之外送員，應採取管理措施，並規範運送安全講習之辦理方式。（第八條）

九、業者應辦理重大交通事故之通報及處理。（第九條）

十、業者應建立外送員交通事故率管理機制，包含事故率計算方式及定期檢討，以強化事故風險管理。（第十條）

十一、業者應定期辦理交通危害防止計畫之成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持續檢討及改善相關措施。（第十一條）

十二、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外送員個人資料之原則，並規範交通違規相關資料之運用，以兼顧管理需求與個人資料保護。（第十二條）

十三、業者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處罰。（第十三條）

十四、本規則所定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局辦理，以利業務執行。（第十四條）

十五、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交通部為管理外送平臺業者及汽車貨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使其有效降低外送員違規駕駛行為及減少交通事故傷害，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爰依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業者:依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外送平臺業者，或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汽車貨運業者。 二、外送員: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外送員。	一、定明本規則之用詞定義。 二、考量部分平臺業者,不具經營貨運業之資格,爰將受其委託經營貨運業務之汽車貨運業者,納入規範主體;另有關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之第三人,如其性質上屬平臺業者、貨運業者，亦受本規則所規範。
第三條　業者對於外送員，應採取必要管理措施，以降低違規駕駛行為及減少交通事故，並訂定外送交通危害防止計畫據以執行。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送轄管公路監理機關備查；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設定合理外送員選用門檻。 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三、系統運行機制。 四、辦理業者自主管理檢核項目。 五、加強高風險外送員管理。 六、重大交通事故通報及處理機制。 七、外送員交通事故率之滾動檢討機制。 八、成效評估及改善機制。	業者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訂定外送交通危害防止計畫,並明定計畫應包含之事項，以確保整體管理措施具體可行。
第四條　業者應設定合理外送員選用門檻,於招募外送員時,應查詢駕駛紀錄,並確認外送員駕照及車輛狀態正常，且其駕照未有吊扣、吊銷或註銷等異常狀	為利業者即時掌握外送員資格狀態，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外送員同意,得透過監理服務網或洽公司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查詢外送員駕駛紀錄,瞭

況。	解其有無酒駕、毒駕等紀錄，並確認駕照及車輛登記狀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第五條　業者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至少一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對已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應要求其自加入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完成一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未完成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者，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 前項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內容及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訓練教材內容，以交通部公路局製作之公版教材為限。但業者自行編製教材，並報經交通部公路局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 （二）未具前目資格者，業者應檢具其學經歷文件，報經交通部公路局審查同意。	一、為提升外送員交通安全意識及駕駛行為，明定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明定業者對於已從事外送工作者，亦應要求其定期接受訓練，以持續強化其安全觀念。 二、為確保教育訓練品質，於第二項規範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資格等。
第六條　業者派單予外送員時，應符合下列系統運行機制: 一、配送內容、路線規劃及取送地點之安排等，應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業者於外送員外送服務期間，如有通知之必要，應採不影響外送導航及工作資訊辨識之方式為之。但涉及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業者應提供中文化之派單系統及相關工作資訊介面；其派單資訊、配送地址、導航圖資及其他與外送服務有關之資訊，應以中文或足以使外送員清楚辨識之方式呈現。 四、業者應提供外送員合理接單審閱時	一、鑑於部分外送平臺業者之派單內容，涉及運送不符合規定之物品，致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規定之虞，或有派送地點位於禁行機車路段等情形，易致外送員違規駕駛並增加交通事故風險，爰明定業者提供予外送員之訂單，其運送物品、取件地點及送達地點之安排，均應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以降低違規行為及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 二、考量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須持續依賴導航及工作資訊執行配送作業，為避免平臺業者以訊息通知、彈跳視窗、廣告內容或其他

間。	介面設計，影響相關資訊之顯示及辨識，致分散外送員注意力而增加行車風險，爰明定平臺業者如有通知之必要，應採不影響外送導航及工作資訊辨識之方式為之，以維護外送員行車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另通知方式亦應避免促使外送員於行進期間進行點擊、關閉、回應或其他操作，以維護行車安全及道路交通秩序；另考量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形，均有即時通知外送員之必要，爰涉及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考量外送員執行配送作業時，須即時辨識派單資訊、配送地址、導航圖資及其他工作相關資訊，以利安全完成配送作業。倘系統介面、地址資訊或導航圖資以外文方式呈現，或有中文化不完整之情形，可能增加資訊辨識負擔，影響外送員對路況及工作資訊之判讀效率，進而增加行車風險，爰明定平臺業者應提供中文化之派單系統及相關工作資訊介面，並確保派單資訊、配送地址、導航圖資及其他與外送作業有關之文字資訊原則以繁體中文呈現，以提升資訊可讀性及外送作業安全。 四、考量行車安全之實務需求，外送員於接收派單通知後，需尋得合法且適當之處所停靠路邊，爰規範業者應給予外送員合理接單審閱時間，俾利外送員能於安全靜止狀態下，詳閱接單資訊。
第七條　業者應依附表所列項目，每月至少辦理一次自主管理檢核，以確認其作業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規則規定。	為落實業者內部管理責任，明定業者應依規定項目定期辦理自主管理檢核，以檢視其作業流程及管理措施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規則規定，並作為持續改

	善之依據。
第八條　業者對於外送服務期間有以下重大影響交通安全行為之外送員，應依下列規定加強高風險外送員管理： 一、半年內發生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一次者，業者應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改善措施。 二、外送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應於接獲交通部公路局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安排其完成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 （一）半年內發生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達二次。 （二）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 前項運送安全講習之內容及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習內容應包括交通法規、防禦駕駛及駕駛道德，且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 二、講習教材內容，以交通部公路局提供之教材為限。但業者自行編製教材，並報經交通部公路局審查同意後，不在此限。 三、講師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一、為落實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促使外送員重視交通安全，並降低累積違規風險，明定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半年內發生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達一定次數者，業者即應採取管理措施。對於半年內發生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達二次者，業者應依規定期限安排其參加運送安全講習，並於完成講習前，停止其提供外送服務，以強化管理效果。 二、本規則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三、為確保講習之品質，於第二項規範講習之內容、時數與師資資格等。
第九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遇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之重大交通事故時，業者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一、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事故通報；於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時，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 二、重大交通事故，指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合計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十五人以上之道路交通事故。
第十條　業者應以外送員交通事故率低於	一、業者應對外送員交通違規及事故

一般機車交通事故率為目標，每年訂定外送員交通事故率相關管理策略，並就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外送員交通事故率，定期檢討及採取改善措施。 本規則所稱外送員交通事故率，指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之下列交通事故件數之總和，除以外送員總數計算之： 一、造成人員當場或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事故。 二、造成人員受傷或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後死亡之事故。	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二、明定外送員交通事故率之計算方式。 三、考量外送員多數係使用機車作為運送工具，爰明定業者應以外送員交通事故率低於一般機車交通事故率為目標。
第十一條　業者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外送交通危害防止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並適時檢討及改善，以確保計畫有效執行及符合實際需求。	為確保外送交通危害防止計畫有效運作，業者應定期辦理執行成效檢核，並依檢核結果適時檢討及修正相關措施。
第十二條　業者為查核外送員有無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應依下列程序與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資料比對： 一、業者應按月將外送員及車輛名單清冊，送交公路監理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公路監理機關就前款名單，查有重大交通違規者，通知業者提供該外送員之外送服務期間，並於比對確認違規行為發生於外送服務期間後，將違規資料提供業者。 業者告知外送員外送服務期間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應載明違規發生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實。	一、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外送員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合法、特定目的及必要性原則，爰明定業者得為查核外送員是否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依規定程序與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資料比對。 二、外送服務期間，依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係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筆訂單時止之期間。 三、為利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資料勾稽及確認外送員身分，爰明定業者應按月提供外送員及車輛名單清冊送交公路監理機關備查；名冊內容有異動時，亦應即時更新，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四、為兼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交通違規資料之比對作業採分階段勾稽機制辦理，即由公路監理機關先通知涉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外送員名單，再由業者

	提供該等人員之外送服務期間資料，經公路監理機關比對確認違規行為係發生於外送服務期間後，始提供相關違規資料予業者。 五、為保障外送員知悉其違規事實及後續權益，爰明定業者通知外送員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應載明違規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實。
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者，分別依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處罰。 業者違反第五條及第八條以外之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一、明定本規則各條文罰則。 二、本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均係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授權訂定，故其義務主體、處罰對象為具汽車貨運業資格之業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管理、處罰及其他相關事項，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公路局辦理。	本規則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局辦理，以利業務執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第七條附表

業者自主管理檢核表

公司名稱：(印鑑)	負責人：(印鑑)
自有或合作平臺業者：	
載貨機車（含駕駛自備)：輛	外送員人數：人
檢查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重點	檢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駕駛員管理	(一)外送員駕照、車輛狀態檢查	定期檢查外送員駕照及車輛行照	□	□	
	(二)外送員基本資料	外送員與業者間之相關契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等)	□	□	
		有效駕駛執照、行照	□	□	
	(三)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提供至少一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	□	
		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每年至少完成一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	□	
		教育訓練使用之教材及師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	
	(四)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外送員管理	外送員外送服務期間半年內發生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一次者，是否有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改善措施	□	□	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
		外送員外送服務期間半年內發生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達二次者，是否於接獲交通部公路局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	□	□	
		運送安全講習內容及師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	

					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公司管理	（一）重大交通事故通報機制及流程	是否建立重大交通事故通報機制	□	□	重大交通事故，指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合計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十五人以上之道路交通事故。
		重大交通事故是否通報	□	□	
	（二）違反公路法令規定	最近一個月內受舉發件數	□	□	件數：件
車輛管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有效	□	□	
事故管理	本月份發生各類交通事故	是否有發生死亡交通事故	□	□	件數：件
		是否有發生受傷交通事故	□	□	件數：件
		是否有發生財損交通事故	□	□	件數：件

說明:定明業者定期辦理自主管理檢核之項目，以供業者遵循。